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21.56	21.56	10	100%	10			
		21.56	21.56	—	100%	—			
				—		—			
				—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: 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，细化有关制度，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，节日有安排，军地有互动；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，打造双拥广场等，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，军民同心，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，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，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: 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，细化有关制度，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，节日有安排，军地有互动；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，打造双拥广场等，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，军民同心，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，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，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	100%	已完成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	21.56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5	5		
			指标2: 民众对双拥知晓情况	有所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5	5		
			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总 分					100	99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 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